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利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中規定，應就計畫地區範圍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，其目的何在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何謂農村社區？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目的何在？為促進土地利用，在勘選重劃區時應考量那些因素？(25 分)
- 三、目前在非都市地區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時，政府已建立那些審議機制？這些機制在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上有何意義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土地規劃時，為何需要考慮生物多樣性的維持？又須考慮那些因素？(25 分)